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有關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  
管理協議**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2日，本集團與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中山廣業」)及4名中山廣業的關連方(統稱「對手方」)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對手方將委託本集團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及營運。

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將負責(其中包括)按照中山廣業簽署的建設—經營—移交協議統籌興建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並於建設完成後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日常營運。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為將於廣東省中山市興建的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集團受委託統籌興建及管理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突顯其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經驗及聲譽，更可提高本集團於廣東省的地區知名度。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